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 示: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日股 本总额的比例
梁友	董事、总经理	15.00	3.75%	0.16%
韩世鲁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6.75%	0.29%
邓国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5.00%	0.22%
毕江峰	董事	8.00	2.00%	0.09%
苏春路	董事会秘书	8.00	2.00%	0.09%
王龙华	总工程师	10.00	2.50%	0.11%
何晓明	技术服务总监	14.00	3.50%	0.15%
靳一	综合管理总监	7.00	1.75%	0.08%
崔广伟等 42 名核心员工		251.00	62.75%	2.72%
预留授予权益总数		40.00	10.00%	0.43%
合计		400.00	100.00%	4.34%

- 注: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 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 量的 20%。
-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除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 友先生、靳一女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4、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梁友	董事、总经理	26	杨远	核心员工
2	韩世鲁	董事、副总经理	27	王新宇	核心员工
3	邓国军	董事、副总经理	28	周高轩	核心员工
4	毕江峰	董事	29	张伟	核心员工
5	苏春路	董事会秘书	30	丁红博	核心员工
6	王龙华	总工程师	31	吕凤好	核心员工
7	何晓明	技术服务总监	32	韦富	核心员工
8	靳一	综合管理总监	33	黄明磊	核心员工
9	侯士琨	核心员工	34	李翔	核心员工
10	袁其杰	核心员工	35	贾伟朝	核心员工
11	王帅	核心员工	36	马俊波	核心员工
12	申浩东	核心员工	37	陈龙	核心员工
13	刘红涛	核心员工	38	崔广伟	核心员工
14	刘宏源	核心员工	39	张良	核心员工
15	游靖	核心员工	40	郭海清	核心员工
16	王倩	核心员工	41	段志方	核心员工
17	翟朋旭	核心员工	42	武振涛	核心员工
18	韩璐璐	核心员工	43	吴晓龙	核心员工
19	刘鹏伟	核心员工	44	范雪丽	核心员工
20	黄晓婕	核心员工	45	黄林梅	核心员工
21	王晶	核心员工	46	胡艳玲	核心员工
22	侯留锁	核心员工	47	倪好	核心员工

23	邵高杰	核心员工	48	梁伟	核心员工
24	吴浩	核心员工	49	邢小培	核心员工
25	张曙光	核心员工	50	王心雨	核心员工

注:上述核心员工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 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